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50 号）。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描述，2023 年 7 月 17 日，中苏科技收到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淮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款项 3,000,000.00 元，后由于业主方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中苏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将收到的 3,000,000.00 元退回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尚未结算剩余款项，中苏科技对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6,879,955.24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对上述强调事项段作出如下说明：（一）、2023 年 7 月 17 日，中苏科技收到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淮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款项 3,000,000.00 元，后由于业主方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中苏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将收到的 3,000,000.00 元退回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尚未结算剩余款项，中苏科技对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6,879,955.24 元。上述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而真实存在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二）、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研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上述强调事项段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特此公告。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